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30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4,500 万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43)。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本次购买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期限为14天。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6月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浦发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起息日为2026年6月3日,到期日为2026年6月17日。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4,500万元,取得收益263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归还原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9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24.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等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65.6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36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02002021号)。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000万元(含2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 投资方式

1. 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简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	4,500 万元	0.70-1.70	14天	保本浮动收益	有:欧元兑美元汇率	否	募集资金

2.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本产品的投资期限为14天,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含2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43)。

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收益,对公司资金使用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基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 and 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 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通速电气(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速电气”)的通知,因其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通速电气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王治民	傅世军

除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外,通速电气《营业执照》上其他项目不变。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的具体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4MA7D69EH1T
名称:通速电气(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傅世军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03日
住所:苏州市太湖新城通春街1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助动车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发电用电阻器;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清华先生召集

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6名,委托出席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18)。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清华先生、王英皓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等
为满足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公司天津耐思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思康”)业务开拓的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自身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天津贸易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下同)11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计算,财务资助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 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清华先生与持有天津贸易10%股权的自然人股东王治民先生系叔侄关系,本次王治民先生未同比例提供对应财务资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认定为关联交易。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除公司全资子公司八方(天津)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方天津”)与王治民先生共同投资设立的天津贸易外,公司及其他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的,也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类似关联交易的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9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及网下,上市股数为98,6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8,6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因2026年6月2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5号),同意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经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70,000股,并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3,4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9,926,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480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543,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19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数量共计98,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0.32%,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6月29日起上市流通(因2026年6月2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中莱斯信息系所有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1.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转让、转让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自莱斯信息的股份不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莱斯信息的股份,也不由莱斯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2.莱斯信息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除权价)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时,则本公司持有的莱斯信息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证人及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预期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理财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0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3,410,404股,发行价格为10.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799,999,993.5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54,159.4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4,245,834.04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NJAA380010)。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按规定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2026年2月9日
募集资金净额	179,999,99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9,424,584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适用	燃气所海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	26.80%	2027年

是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是

注:上述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为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占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其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括截至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和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四) 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风险
苏盐井神—结构性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有限公司(SDCA022329V)	结构性存款	92天	3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00%/1.77%/1.97%	否	是	否

(五) 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天津贸易成立于2026年2月,意在充分整合各股东资源,共同挖掘重要市场的发展机遇,目前天津贸易正处于市场开拓的关键期,团队搭建、设备等事项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支持天津贸易的业务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实施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天津耐思康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治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MA1K00TFFQ
成立日期	2026年2月11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市于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海大道21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主营业务	医药贸易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八方天津控股60%,高志明持股30%,王治民持股10%

王治民先生持有八方天津控股10%股权,王治民先生分别按其持股比例,对上述财务资助金额和公司日常经营支出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注:因天津贸易成立时间较短,暂无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二) 被资助对象的资信状况等基本情况

天津贸易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形。

(三) 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天津贸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

(四) 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情况

天津贸易股权结构为:八方天津控股60%,高志明先生持股30%,王治民先生持股10%。

1. 高志明先生,中国国籍,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天津沛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
常州沛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2. 王治民先生,中国国籍,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注:因天津贸易成立时间较短,暂无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二) 被资助对象的资信状况等基本情况

天津贸易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形。

(三) 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天津贸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

(四) 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情况

天津贸易股权结构为:八方天津控股60%,高志明先生持股30%,王治民先生持股10%。

1. 高志明先生,中国国籍,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天津沛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
常州沛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2. 王治民先生,中国国籍,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注:因天津贸易成立时间较短,暂无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二) 被资助对象的资信状况等基本情况

天津贸易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形。

(三) 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天津贸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

(四) 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情况

天津贸易股权结构为:八方天津控股60%,高志明先生持股30%,王治民先生持股10%。

1. 高志明先生,中国国籍,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天津沛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
常州沛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2. 王治民先生,中国国籍,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注:因天津贸易成立时间较短,暂无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二) 被资助对象的资信状况等基本情况

天津贸易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形。

(三) 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天津贸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

(四) 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情况

天津贸易股权结构为:八方天津控股60%,高志明先生持股30%,王治民先生持股10%。

1. 高志明先生,中国国籍,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天津沛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
常州沛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2. 王治民先生,中国国籍,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注:因天津贸易成立时间较短,暂无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二) 被资助对象的资信状况等基本情况

天津贸易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形。

(三) 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天津贸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

(四) 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情况

天津贸易股权结构为:八方天津控股60%,高志明先生持股30%,王治民先生持股10%。

1. 高志明先生,中国国籍,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天津沛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
常州沛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	0	0	20,000
2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	0	0	30,000
3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0	0	10,000
4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0	0	20,000